

“小喇叭”进村入巷 终本案件焕发生机

□通讯员 李婉娟

本报讯 “我们是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法院判决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被执行人不主动履行、躲避执行的，将被纳入失信名单……”近日，太康县多个乡村的主干道上，该院执行干警手持小喇叭循环播报着警示语，洪亮的声音穿透街巷、传遍乡野。这一举措打破了一起多年终本案件的执行僵局，使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得以落地兑现。

张某与韩某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至法院，法院审理后依法判决韩某向张某偿还相应货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向韩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通过线

上线下全面查控其财产线索。虽多次上门查找，但被执行人韩某始终抱有侥幸心理，刻意躲避执行、长期隐匿行踪。因其名下确无可供执行财产，案件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法院遂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后几年，韩某错误地认为“终本即案事了”，拒不履行义务，消极避执，案件一度陷入停滞。然而，执行干警仍坚持定期梳理财产线索、跟进被执行人动态，将申请执行人的期盼铭记于心，寻找破局的时机。

为破解执行难题，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于近期组织开展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执行干警携带小喇叭，深入乡镇、村庄，在村民聚集的广场、路口等区域，循

环播放警示语。播放的警示语摒弃晦涩的语言与生硬说教，以直白清晰的话语传递法院打击失信行为、捍卫司法权威的坚定立场。

这一声声警示，恰好传入被执行人韩某亲属耳中，韩某亲属在村内听到广播后，清楚地认识到逃避执行的严重后果，当即拨通远在西藏务工的韩某的电话，将喇叭里的内容一一转述。电话那头的韩某听后，多年来“躲一时是一时”的侥幸心理彻底瓦解，主动联系执行干警表达履行意愿。因其身在外地不便返回，韩某遂委托亲属来到太康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当场履行了全部案款。当执行干警将案款如数交到申请执行人张某手中时，张某难掩激动之情，对法院锲而不舍、全力攻坚的务实作风给予高度赞扬。

筑牢安全法治防线 守护国家安全根基



4月15日上午，西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该县创世文化广场，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置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普法资料等多种形式，开展全方位宣传。宣传过程中，不少群众驻足观看展板、认真研读资料，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宣传，不仅了解了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知识，更意识到国家安全与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今后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主动抵制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共同守护国家安全。

通讯员 梁艳玲

网络造谣“校园黑幕” 以身试法终受严惩

□通讯员 史诗萌 胡佳仪

网络空间绝非法外之地，在网络空间实施网络暴力违法犯罪行为者必将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近日，郸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造谣“校园黑幕”的案件，被告人最终受到法律的严惩。

2025年4月至6月，江某为博取平台流量，先后购买、安装多个脚本软件，通过软件获取浏览量高的文章链接，用AI工具一键批量“洗稿”，将外省的中学负面新闻“移花接木”至郸城县某中学，最后通过批量注册的网络账号，将虚假内容一键批量发布至网络平台。

江某发布虚假内容涉及“校园侵害”“学生跳楼”“某学校强制学生买平板”等不实信息，单篇最高阅读量达5.3万次，导致家长、师生恐慌情绪蔓延，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管理工作，郸城县人民检察

院以被告人江某犯寻衅滋事罪向郸城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江某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江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结合其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及社会危害性等条件，依法可以对其宣告缓刑。结合本案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判决被告人江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郸城县人民法院提醒广大网民，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AI更不是造谣的“挡箭牌”。广大网民时刻提高辨别能力，保持理性判断，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共同维护清朗的网络环境。编造、故意传播网络谣言以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必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投保交强险 车主赔付后能否向用车人追偿

□通讯员 时梦圆

机动车未投保交强险上路，发生事故后车主在限额内进行赔付，事后能否向实际用车人追偿？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追偿权纠纷时，明确投保交强险是法定义务，对于因未投保产生的限额内赔偿款，车主无权向实际用车人追偿。

基本案情

王某将其名下车辆交由张某使用，该车未投保交强险，处于脱险状态。2024年8月，张某驾驶该车与李某发生交通事故，经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2025年4月，李某将王某、张某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王某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李某18000元，李某撤回对王某的起诉。后王某以自身垫付的18000元赔偿款应由实际用车人张某承担为由，将王某诉至法院，要求追偿。

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投保义务人应当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与交通事故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车主在交强险范围内的赔付责任是基于法定投保义务，而非侵权过错，且法律只规定投保义务人先行支付赔偿费用后，对超出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部分，有权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本案中，王某作为车主和投保义务人，未依法为车辆投保交强险，且未举证证明已告知张某车辆未投保，张某对事故亦无酒驾、无证驾驶等重大过错。王某支付的18000元未超过机动车强制责任保险的赔偿范围。法律未赋予车主在交强险范围内有向实际侵权人追偿的权利。综上，法院依法判决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王某自行承担。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事故，投保义务人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与侵权人共同承担责任；投保义务人仅可就超出交强险限额部分向侵权人追偿。本案中，王某支付的18000元在交强险限额内，该责任系其违反法定义务所致，并非替代张某承担责任，不能转嫁给李某。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臧秋花